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为控制风险，单笔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在限定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的产品

仅限于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年，且产品应有保本约定或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

4、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在具体投资时应对公司资金收支进行合理测算和安排，不得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5、授权及授权期限

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虽然为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且均为短期投资,但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提出理财产品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理财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披露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的情形。

本次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六、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结论性意见

1、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该事项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审批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七日